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慧玲
電話：02-27208889#1023
傳真：02-27230323
電子信箱：aa-1039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2012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來函 (26376809_112012250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，並分享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工具書電子檔、電子工具書及操作示範影片連結，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訓練主題/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/課程教材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國家文官學院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(秘書處代決)

內湖高中 1120601



MXAA1123005746